证券代码: 874919 证券简称: 济人药业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交易, 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 开、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 公允、等价有偿"原则;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五)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

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

- 第七条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 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 然人。
-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声明并回避。
-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 (二)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 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第十二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三条公司: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应当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 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

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 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